## 我国首次将流动儿童群体纳入国家关爱保护范围

# 精准监测更好保障流动儿童群体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不少人选择把孩子带在身边一起生活,流动儿童群体日益庞大。在民政部儿童福利司二级巡视员许立阳看来,与居住地儿童相比,流动儿童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容易遇到障碍,部分流动儿童面临监护能力不足、心理健康关爱不足、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城市和社区融入困难等问题。

为更好保障流动儿童群体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并融入新环境,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21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司长郭玉强指出,《行动方案》的出台是我国在国家层面首次将流动儿童群体纳入国家关爱保护范围,对于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开展监测摸排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0至17周岁儿童人口为2.98亿人,其中流动儿童规模约为7109万人,这意味着,每4名儿童中就有1名儿童在"流动"。

对于如此庞大的群体,如何准确划定其范围,将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出来,是做好关爱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前提。

为此,《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

实践中,不少流动儿童的父母由于工作等原因,往往对孩子缺少管护,一些流动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也不乐观。对此,《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对监测摸排中发现的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

"这是我国首次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郭玉强介绍,《行动方案》提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

### 解决教育问题

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这些流动儿童在权益保障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父母最为关心的教育问题,由于流动儿童需要在异地上学,往往面临更多限制和困难。

《行动方案》在"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章节中明确提出,各地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

在学前教育阶段,要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

在义务教育阶段,要进一步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

《行动方案》要求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保障他们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针对中高考问题,《行动方案》明确要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政策。

事实上,除教育问题外,很多流动儿童来到陌生的城市,还会面临着城市融入难、社区融入难、朋辈交往难等问题。如何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居住地生活,产生归属感,《行动方案》从多个方面部署了相关工作任务。

许立阳介绍,《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广泛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当前,已有一些地方进行了探索尝试。

比如,山东省青岛市依托社区、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平台,开办了两千多个免费兴趣班,为社区流动儿童提供兴趣辅导、日间托管等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江苏省苏州市开展了社区儿童关爱之家活动,由社区干部担任专业儿童主任,通过专业社工队伍入户走访开展危机评估、需求评估、服务介入、资源链接等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尽快融入当地生活。

### 严惩侵害犯罪

流动儿童不仅在成长过程中会面临各类问题,甚至有可能成为被侵害的对象。

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将流动、留守儿童等权益保护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对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的打击惩治,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不断强化对流动儿童权益的维护。"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副厅长李峰指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一方面,聚焦暴力伤害、性侵害、校园欺凌、网络犯罪等,依法、高效追诉犯罪,通过有力的打击震慑,强化流动儿童司法保护。同时,持续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在办理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同步倒查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依法履行报告责任的,及时通报情况,监督追责,充分发挥强制报告制度在预防和惩治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在谈及如何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时,郭玉强提出要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李峰则表示,检察机关将强化与民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在办案中发现流动儿童无人监护、处于或疑似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的,及时将相关情况转民政部门处理,并协助落实保障政策。此外,将积极促推流动儿童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会依法督促监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法治日报》

## 仅凭一张模糊照片就诊断和开药,平台上的呼吸内科医生其实是在内分泌科,推广机构上门找医生谈合作带货

# 医生资质真假难辨,网上诊疗乱象如何"对症下药"?

"吃了一个月的药,竟白吃了。"今年5月,43岁的张凯腿部出现红点,伴随轻度瘙痒,他在某医疗平台花19.9元挂了皮肤科副主任医师王晓莉的号,并开了一些药物,但吃药一段时间后症状仍不见缓解,张凯又到当地一家皮肤病专科医院就诊,被诊断为毛周角化病,与之前被诊断的皮肤过敏完全不同。

事后,张凯再次联系王晓莉医生,但未联系上,致电其注册医院,却被告知该医生已经离职5年时间。"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医生是真实的吗?让这些医生看病,出了问题谁担责?"张凯疑惑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发展,上网查询病因、网络问诊,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互联网问诊的出现方便了患者,但仍存在一些隐患。例如,平台医生信息错误,甚至虚假,资质难以认定;部分平台没有处方、病历、检查报告,医生就能直接开药;"网红医生"带货保健品等。

### 仅凭模糊照片就能作诊断

张凯从医院皮肤科医生处了解到,正规医院的医生,即便面诊,也要经过化验、检查等流程才能诊断病情。但他问诊的某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仅凭一张模糊照片就作出诊断,并开了药,这让张凯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

近半年,张凯多次致电该平台,要求提供王晓莉医生的真实信息,赔偿损失。平台却表示,由于医师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失误,平台已经处理,目前,该医生已停诊。因张凯不能提供误诊报告等造成人身伤害的证据,平台无法赔偿。

张凯的遭遇并非个案,记者在某投诉平台搜索发现,关于互联网问诊的投诉不在少数,其中从业资格相关的占大多数。

还有网友投诉表示,他在某医疗平台搜索呼吸内科医生问诊,平台随机安排了二线城市中心医院一位姓戴的医生。根据介绍,该医生擅长诊治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重症肺炎,以及现代感染性疾病抗菌药物应用。但是,医院官网显示,该医生却是一名内分泌科医生。

该网友将此事投诉到医院,工作人员却表示,该医生在网上的接诊行为与医院无关。

### 没有处方、病历也能开处方药

2018年实施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

沈阳某三甲医院医务室副主任吴拥林告诉记者,互联网医疗与线下面对面诊疗不同,如果仅基于线上获得的有限信息进行诊疗,对医师的临床经验要求更高,但实际上很多线上接诊医生临床经验并不足。

除了医生资质问题,互联网医疗平台开药流程是否规范,一直以来也备受争议。今年7月,白岘出差一个月,因未带每日服用的甲状腺激素药品优甲乐,他准备在一家互联网医疗平台下单购买。"原以为要提供处方、病历等才能开药,没想到只填写疾病名称,勾选确认保证书,就自动跳转到了问诊开方界面。"白岘说。

一位内科医生给白岘发来消息"您已确诊过此疾病,并使用过该药,且无过敏史,无相关禁忌症和不良反应。如无补充信息,我将依据病情为您开具处方。"还没等白岘回复,一张处方单就已开出,他直接付款就买到了药。

"方便是真方便,可不按病情、不按医生处方吃了药,出了事怎么办?"白岘同样疑惑地说。

### 推广机构联合医生俘获流量

近两年,随着直播带货行业兴起,"网红医生"带货保健品的问题也逐渐凸显。一家推广机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不仅能帮医院或者医药厂家做药品的"商单投放",还可以在短视频平台"帮医生做个人IP和账号的孵化"。

吴拥林透露,医生们也常遇到推广机构上门谈合作的情况,声称只要有医生资格证和一些所谓的证明,就能帮助其运营平台账号。"医生自己不用打理就会有高额提成,即便是被平台封号、处罚,还可以再注册账号运营。"

"很多健康话题本身就有解释的空间,有的博主为吸引眼球,刻意放大几率极低的事件,有的爆款视频甚至涉黄涉暴,不仅损害网络环境,也对医生形象、医疗科普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吴拥林说。

"在已有的医生账号中投放药物广告,不同账号不同报价。这属于商业变现的一种模式,嘴上是科普,背后是生意。"吴拥林表示,确实业内会有不良医生为了经济收益会将医师信息"卖"给机构,但当前的法律法规对这一乱象的处罚方式和手段仍有限。

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宇平认为,根据刑法、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业医师在网上诊断与自己执业范围不符的疾病或推销与自己执业范围不符的药物,会构成超范围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医疗事故罪。根据相关规定,平台应对"伪科普"的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对涉及违规的账号背后的商业机构进行处罚。

针对如何规范互联网医疗平台管理,业内人士认为,应细化平台主体责任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执业登记机关监督和管理责任。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也应当可追溯,并向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据《工人日报》

## 畅游秋日花海

近日,在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潮村,游客正在花海里留影。六闸潮村通过流转30亩土地,一年四季轮流种植马鞭草、波丝菊、向日葵、油菜花等,让村在画中、人在花中,吸引游客纷至沓来、赏花取景。

通讯员林绍禹、陈敏瑶 摄

(上接第1版)

三、防范虚假宣传

不要被商家的花言巧语欺骗,警惕"黄金免费换""零工费换新款"等销售话术,参加节日促销、以旧换新等活动前需详细咨询活动规则,以免上当受骗;要高度警惕商家发布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金融领域的违法广告。

四、保存消费凭证

在购买黄金首饰时,消费者要仔细查看商品标价签、鉴定证书、售后质保单等凭证资料是否齐全,要主动索要发票等消费凭证,并留意发票和相关凭证上是否明确商品名称、品质、重量、质地和有无盖章等必要信息,同时要保管好发票等消费凭证资料,做好证据留存。

如遇到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消费者可凭借发票、付款记录等消费凭证,及时拨打12315、12345等热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广告

## 人人都是保洁员 垃圾分类不松劲

近日,建德市航头镇南屏村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以宣传单发放、面对面交流等形式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村庄环境。

活动现场,南屏村妇联工作人员设置垃圾分类专栏,为村民发放宣传单,并详细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及重要性。

妇联志愿者通过分享心得体会,号召村民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营造"人人都是保洁员"的良好氛围。

徐有根、陈全 文/摄

## 可视化仓储系统提质增效

10月10日,武义明招物流中心,国网武义县供电公司仓储管理人员,正利用可视化物资仓储系统盘点库存。

作为智慧物流仓储领域的创新之举,可视化物资仓储系统深度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传感器与RFID技术如同无形的眼睛,实时监控从入库到出库的各项物资动态信息。这些实时数据经过深度分析,转化为直观的可视化图表,便于仓储管理人员迅速掌握仓库运营状况,从而大幅提升仓储管理效率。

罗雪洁

## 党建赋能 设计创新

由衢州光明集团设计人员参与设计的省内首次应用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横路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日前完成屋面组装,正式封顶。这标志着集团在"党建+产业转型"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中取得了新进展。

今年,设计公司党支部积极推进"党建+产业转型"专项行动,实施"四抓"举措,以抓理论学习、抓优质服务、抓科技创新、抓品牌建设为行动指南,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形成了红色赋能设计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

公司组织员工参与无人机和三维设计等理论培训,鼓励员工取得相关资质,提升专业技能。同时,组建"攻坚突击团队"深入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难题,实现了工程设计的"零变更"。此外,公司与科研院所、高校以及兄弟单位合作,加快了"线优e键通""智慧杆塔选型排布"等项目的推进;与省公司科技创新部党支部建立了联建支部,通过联建活动破解难题、减轻负担、提高效率,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还全力打造"先锋设计室",设立示范岗和责任区,以提升红色引领力。

杨莹

## 慰问一线行 情暖一线心

省交通集团下属省经投公司工会始终关注一线职工生产生活情况,日前,省经投公司下属浙商工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盛浩携副总经理何勃、林丽平赴杭德项目,深入一线工作现场,为广大员工送上一份份深切问候。

盛浩传达了公司对全体员工的关心和慰问,并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亲手将准备好的慰问品送到员工手中。盛浩对员工们的辛勤付出表示高度赞扬,并鼓励他们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全力保障盾构设备掘进安全稳定。

员工们纷纷表示,领导的关心慰问让他们倍感温暖,也更加坚定了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的决心。 金丹艺

**祥民家园博文街2处房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开始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16楼物产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

标的1:瓜沥镇祥民家园博文街60-82号,面积约173.36平方米,起拍价(首年租金)7.21万元,拍卖保证金2万元。

标的2:瓜沥镇祥民家园博文街60-92号,面积约71.9平方米,起拍价(首年租金)3.33万元,拍卖保证金1万元。

委托要求及瑕疵说明:

1.标的的面积大小及房屋状况以现场实际为准;

2.标的租赁期限为1年,租金一次性支付,先付后用;

3.承租人不得经营重餐饮,烟花爆竹、化工等涉及污染大、噪音大或易燃易爆的商品,禁止危险物品仓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经营有可能扰民、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业;

4.经营范围以产权方要求为准,未经产权方同意,不得转租。

二、标的咨询展示:2024年10月24日、25日(8:30-17:30),接受咨询及查勘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三、报名时间、地点:2024年10月28日、29日(9:00-16:00),在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16楼。

四、报名手续: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另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报名前需确保交纳的保证金已实际到账。

五、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参与竞买。

六、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 。保证金请以: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15时前到账。

联系人:13967105908金女士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万丰置业三处资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招标编号:CQPM-20241010

受委托,定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3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404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

标的1:城河街98号五楼,面积约502.2㎡,起拍价(首年租金)132870元,拍卖保证金26600元。

标的2:城河街98号三楼,面积约502.2㎡,起拍价(首年租金)132870元,拍卖保证金26600元。

标的3:城河街98号六楼,面积约502.2㎡,起拍价(首年租金)132870元,拍卖保证金26600元。

委托要求及瑕疵说明:

1. 以上标的面积大小及房屋状况与设施以现场实际为准;
2. 以上标的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均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3. 以上标的承租人不得经营烟花爆竹、化工等涉及污染大、噪音大或易燃易爆的商品,禁止危险物品仓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经营有可能扰民、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业;经营范围以产权方要求为准,不得转租。
4. 租赁起始时间的确定以委托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标的咨询展示:2024年10月24日、25日(8:30-17:30),接受咨询及查勘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三、报名时间、地点:2024年10月28日、29日(9:00-16:00),在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16楼。

四、报名手续:法人凭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凭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另需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报名前需确保缴纳的保证金已实际到账。

五、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参与竞买;

六、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 。保证金请以: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应确保在10月29日15时前到账。

联系人:13967105908金小姐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CQPM-20241012

受委托,定于2024年11月1日14:00在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404室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

一、标的概况:位于萧山区杭州奥体中心国博壁球馆拆除的报废资产一批。起拍价549871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以现场展示指认实物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执行标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回收或提交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现场展示:2024年10月28日至29日,须预约后由委托人统一组织看样。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竞买人须在2024年10月30日-31日两天内(9:00至15:00)携带有效证照原件(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到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钱塘航空大厦1幢1504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缴纳账户: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68101880000045992;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保证金以竞买人名义汇入,并确保保证金在2024年10月31日下午3点前到账。

五、联系方式:0571-88351191、13606507581。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竞价(拍卖)公告**

受科技成果拥有方的委托,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对以下10项成果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具体时间详见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https://51jishu.com),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

1. 基于无金属残留的高纯聚乳酸纤维制备新技术;
2. 同板二元皮芯型复合纺多异纱生产工艺;
3. 长效抗菌抗病毒纤维的研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4. 环保型功能纤维制备新技术;
5. 新型超柔聚氨酯用填料技术;
6. 一种离体组织稳定保护剂;
7. 基于人工智能的RAN侧网络切片管理系统和方法;
8. 激光视觉焊接机器人;
9. 道地三叶青种源S11及其配套技术授权使用;
10. 低能耗多场景制氢技术(包含10项专利)。

二、起拍价:合计740.9万元。

三、报名及看样日期:2024年 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的工作时间(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

四、其他:单个标的起拍价及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https://51jishu.com)查阅。

五、拍卖机构: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六、服务机构: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联系地址及电话:越城区曲屯路368号绍兴人力资源大楼附楼325室,13221533763。

**遗失**: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海运提单壹份,单号:OOLU2152519890 箱封号:BEAU6193780/FFAU3077518/CSLU6321398/CSNU6575810,船名航次:COSCO SHIPPING ALPS/ 039E,声明作废。浙江武义中茂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4810005306,声明作废。

**宁波申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30305201,声明作废。

**余姚市洛妃服装店遗失**公章33028110186888,声明作废。

**宁波小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61007402 9,声明作废。

**合华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姓名:施晓华)各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轩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法人章(法人姓名:施晓华)一枚,声明作废。

**更正启事**:刊登于本报2024年10月22日4版的《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慈善服务中心注销清算公告》中,单位名称更正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慈善服务中心,特此公告。